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草案

擬定條文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使用牌照稅之稽徵，除本府核定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外，由本縣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縣機動車輛分為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器腳踏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領用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其按日計算標準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計算公式如下：

一 臨時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中位數
 $\div 365 \times$ 請領臨時牌照日數。

二 試車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最高稅

徵收方式。

本細則擬定之依據。

牌照稅額之計算公式。

擬

定

條

文

說

明

額 ÷ 335 × 請領臨時牌照日數。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分兩期徵收，

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主管稽徵機關開徵時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或交通

管理機關填發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者繳納。

前項繳款書因無法送達，致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收到繳款書，得向主管稽徵機關或交通管理機關申請填發繳款書繳納稅款。

使用牌照稅之課徵對象及繳款書之填發。

擬定條文說明

第六條 依本法應課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納使用牌照稅或申請核准免徵後，始得向交通管理機關請領或換發車輛號牌或臨時、試車牌照。

第七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

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車輛停駛、遺失、失竊、報廢辦理牌照報停或繳銷之規定。

第八條 已領用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

所有權移轉之辦理。

擬定條文說明

，應由原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縣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第十條 本縣境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十一條 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免稅範圍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核准免稅之交通工具，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變更手續。如不符免徵條件，仍

號牌之核發。

交通工具之免徵。

免徵車輛之申請與不符時之規定。

擬定條文說明

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補納差額。

第十二條 交通管理機關應將本法課徵範圍交通工具

之車籍資料，運用數據電信網路通報主管稽徵機關。各類交通工具報停、報廢、遷移、繳銷或註銷牌照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縣交通工具稅籍登記管理及移轉通報聯繫作業事項，由本縣主管稽徵機關洽交通管理機關辦理。

稅籍管理之規定。

第十四條 使用牌照稅徵期及滯納期屆滿後，應由主

管稽徵機關會同憲警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機動車輛檢查。其檢查注意事項，由本縣主管稽徵機關訂定。

車輛檢查之訂定。

擬

定

條

文

說

第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交通工具，除新購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其購用憑證之日起，決定其稅額後，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外，其他逾期未完稅、報停、繳銷牌照或經監理機關吊銷或註銷牌照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補稅及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雙方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計罰。

轉賣移用牌照之處罰。

第十七條　經交通管理機關逕行註銷車籍之交通工具，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准予報停。

逕行註銷車籍報停之規定。

第十八條　移用已掛失作廢之使用牌照，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

移用掛失作廢牌照之處罰。

違章車輛之處罰。

明

擬

定

條

文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生效日期。

說

明